

**香港警务处拒绝披露曾参与某些行动的  
警务人员之姓名及编号  
( 本案与《公开资料守则》有关 )**

**调查报告**

**投诉内容**

P 女士向本署投诉香港警务处（「警务处」），指该处拒绝向她提供以下三项涉及该处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金钟、7 月 21 日在上环、7 月 27 日在元朗，以及 7 月 28 日在上环及西环一带驱散示威者的行动之资料，涉嫌违反《公开资料守则》（「《守则》」）。该三项资料包括：

- (a) 所有参与上述清场行动的「特别战术小队」（俗称「速龙小队」）的警务人员姓名与编号；
- (b) 在上述清场行动中决定发射催泪弹、布袋弹、橡胶子弹及海绵弹的指挥官之姓名与编号；以及
- (c) 所有在上述清场行动中曾发射催泪弹、布袋弹、橡胶子弹及海绵弹的警务人员姓名与编号。

**本署调查所得**

**事件经过**

2. P 女士根据《守则》，以电邮向警务处要求索取上段所述行动的三项资料，以便监察警务人员不会滥用武力进行清场行动。

3. 其后，警务处引用《守则》第 2.6(f)段<sup>1</sup>和第 2.15 段<sup>2</sup>，以披露上述资料会泄露该处的行动部署，影响警方维持安宁、公众

---

<sup>1</sup> 《守则》第 2.6(f)段：资料如披露会令维持安宁、公众安全或秩序、或保障财物的工作受到伤害或损害。

<sup>2</sup> 《守则》第 2.15 段：与任何人（包括已故人士）有关的资料（除了向资料所述的当事人或其他合适人士披露外），除非：

- (a) 披露这些资料符合搜集资料的目的，或
- (b) 资料所述的当事人或其他合适人士已同意披露资料，或

安全或秩序等工作，以及资料涉及警务人员的个人资料为由，拒绝了 P 女士的要求。

### **警务处的回应**

4. 警务处表示，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该处需处理一连串因应反对修订《逃犯条例》所引起的示威活动，当中有很多演变成严重暴力违法行为。暴力行为亦以针对警方为目标，为香港整体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5. 警务处认为，事涉资料无可避免地涉及该处当日行动的实际警力安排调配。该处有向本署详细解释披露该些资料会如何影响该处维持公众安全的工作。但为了确保警务处的工作成效，该处认为不宜就此对公众作详细阐释。简言之，披露该些资料将有助扰乱公安秩序的人士估算在场警力，从而作出针对性的应对，有可能因而影响该处维持公众安全的工作，故属《守则》第 2.6(f)段可拒绝披露的资料。

6. 再者，该处认为，《公开资料守则》「诠释和应用指引」第 2.1.2 段（下文**第 9 段**）只要求部门在适用情况下才需向资料申请人阐述援引《守则》第 2 部有关段落的理据。倘若该处在回复中进一步向 P 女士具体解释披露事涉资料会如何损害该处维持公众安全的工作，犹如披露了影响该处的行动效能的因素，以及引导 P 女士透过该些资料去推算警力。因此，在考虑 P 女士索取资料的性质后，该处已于切实可行、相称及适用的情况下，按《守则》的要求向 P 女士具体解释理据，并没有失当之处。

7. 此外，自反对修订《逃犯条例》的示威活动开始后，至今已有超过 3,000 名警务人员及其家属的个人资料被大规模「起底」，并用作不法用途。因此，该处认为，有需要按《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就保障个人资料的条文，保障警务人员的个人资料不被滥用，以确保警方能持续有效执法。

8. 该处续指，事涉资料可让人切实可行地识别事涉警务人员的身份，并可供查阅及处理，属于在《条例》定义下的个人资料。

---

(c) 法例许可披露资料，或

(d) 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因此，该处须确定 P 女士索取事涉资料的目的，以考虑向她发放事涉资料是否符合《条例》保障资料第 3 原则和第 8 部所订明可获豁免的情况<sup>3</sup>。警务处表示，P 女士没有提供理据以支持其足以援引《条例》第 8 部所订明的豁免情况。因此，经考虑整体情况和平衡各方利益，警务处亦援引《守则》第 2.15 段作为拒绝提供事涉资料的理由。

## 本署的评论

9. 根据《守则》，政府部门应尽量向市民提供其所管有的资料，除非有《守则》第 2 部所列可拒绝提供资料的理由。《指引》第 2.1.2 段亦订明，如部门决定不予发放所索取的全部资料或其中部分资料，必须通知有关申请人拒绝的理由，并引述《守则》第 2 部的所有相关段落作为拒绝的依据，同时适当地阐述援引《守则》第 2 部有关段落的理据（如适用的话）。

10. 经考虑资料的性质和所涉范围后，本署接纳警务处所指，披露事涉资料可能会有助持有资料的人士估算在场警力，有机会对警务处维持公众安全的工作构成影响（上文第 5 段）；属《守则》第 2.6(f)段所述的类别。

11. 至于《守则》第 2.15 段，本署认同，事涉资料涉及警务人员的个人资料，该处须按《条例》和《守则》的规定，考虑可否向 P 女士作出披露。

12. 一般而言，市民若向政府部门索取其职员的姓名和职位等资料，而其索取资料的目的是与该些职员履行的公务有关，政府部门便应予提供。而根据政府行政署的通函，为使公共服务更公开、更能对公众负责，以及利便与市民沟通，公职人员在执行职务期间接触市民，应乐意提供其全名及职衔。

13. 就本案而言，P 女士要求索取大量参与事涉行动的警务人员之资料，而非那些在执行职务期间与她有接触或互动的个别警务人员之资料。加上近月确有大量警务人员的个人资料在网上被

---

<sup>3</sup> 保障资料第 3 原则订明，如无有关的资料当事人的订明同意，个人资料不得用于新目的，即原先收集资料时拟使用或相关的目的以外的目的。《条例》第 8 部订明豁免遵守此原则的情况，规定对若干订明公共利益可能有损的情况可获豁免。

肆意散布（上文**第 7 段**），现时披露事涉资料无疑会增加该等资料被他人恶意发布或滥用的风险。综合而言，本署认为，警务处引述《守则》第 2.15 段拒绝向 P 女士提供事涉资料，并非无理。无论如何，即使披露个别警务人员的姓名和编号未必违反《条例》和《守则》的规定，但披露所有参与指定行动的警务人员姓名和编号则会有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影响。

14. 总括而言，本署认为，警务处拒绝向 P 女士披露事涉资料，并没有违反《守则》的规定。然而，《指引》第 2.1.2 段指示政府部门在拒绝提供资料时，应在适用情况下适当地阐述援引《守则》第 2 部有关段落的理据。

15. 本署认为，政府部门有责任向资料申请人提出理据解释有关决定，而非只是引述《守则》的相关段落。就本案而言，警务处于上文**第 5、7 至 8 段**的解说有助 P 女士了解该处援引《守则》第 2.6(f)及 2.15 段拒绝提供事涉资料的理据。本署认为，该处应在回复 P 女士时尽可能加以阐述及解释，方符合《守则》的要求。

## 结论

16. 基于上文**第 10 至 15 段**的分析，本署认为 P 女士对警务处的投诉**不成立，但部门另有缺失**。

17. 本署敦促警务处从本案汲取经验，以确保职员日后在接获市民索取资料的申请时，严格遵守《守则》的规定行事；如需援引《守则》第 2 部的条文拒绝向申请人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应向对方具体说明相关理据。

申诉专员公署  
2020 年 3 月